

臺灣臺東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2年度原附民字第44號

原告 涂清介

訴訟代理人 楊逸政律師(法扶律師)

被告 侯凱中

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（112年度原金訴字第5號），經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原告請求被告侯凱中損害賠償部分，移送於本院民事庭。

理 由

一、按法院認附帶民事訴訟確係繁雜，非經長久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者，得以合議裁定移送該法院之民事庭，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被告侯凱中與同案被告謝靖凰、黃柏豪、李柏樺、陳羽俊、王博寬、廖佳霖（上開六人前已裁定移送本院民事庭在案）及同案被告陳欣媛（經本院另以判決駁回確定），前因詐欺等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後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請求損害賠償，茲因被告侯凱中本案刑事訴訟部分已先審結，而附帶民事訴訟部分則有前項繁雜情形，爰裁定將此部分之附帶民事訴訟，移送本院民事庭。

三、至被告羅震東部分，則由本院另行審結，非本裁定移送民事庭審理之範圍，併此敘明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1 日

刑事第一庭 審判長法官 蔡立群

法官 陳昱維

法官 姚亞儒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1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02 書記官 郭丞凌

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4 日